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許雯婷

電話: 03-8462860#237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elisahsu0510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0953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3009539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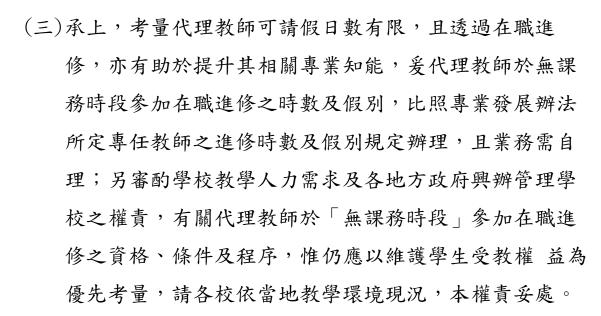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 加在職進修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,教育部國教署前以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(諒達) 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准予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,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在案。
- 三、為使各校於執行上有所依循,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,說明如下:
 - (一)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,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 週數,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,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 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






- 四、承上,代理教師雖非屬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之 適用對象,惟聘任辦法亦未限制代理教師不得於辦公時間參 加在職進修,倘代理教師欲在職進修,本府基於提供學生良 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,同意所轄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 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,惟仍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益為優先考量。
- 五、另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第2點「本要點所稱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,係指現任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(以下簡稱各





校)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 師。」,爰代理 教師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免報府 核備,請各校秉權 責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電2024/05/21文文 12:20:59 章





